

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四十條之一 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時，應依本法及本自治條例備具相關圖說及相關文件。

本府受理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之日起，應於十日內審查完竣。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，得視需要予以延長，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。

本府應自受理申請使用執照書件之日起，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。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，得展延為二十日。

起造人應於收到使用執照執照案件第一次改正通知日起三個月內，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。

本府對於申請案件，認為不合規定者，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，詳為列舉，一次性通知起造人補充修正。